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標準作業程序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壹、目的：為使就業服務機構合法執業提供民眾就業服務之品質，針對申請案件處理方式作說明，特訂本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就業服務法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籌設許可：

(一)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

1. 籌設許可申請書【桃市就服許表 A-1】。
2.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桃市就服許表 A-3】。
3.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桃市就服許表 A-4】。
4. 營業計畫書【桃市就服許表 A-5】。
5. 法人組織章程(非公司者免付)。
6. 「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登記表」(變更商業名稱或所營業務登記表)影本。
7.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查詢刑案資料同意書【桃市就服許表 A-6】。

(二)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

1. 籌設許可申請書【桃市就服許表 A-2】。
2.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桃市就服許表 A-3】。
3.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桃市就服許表 A-4】。
4. 營業計畫書【桃市就服許表 A-5】。
5. 法人組織章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公益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
（※宗旨或目的須含「就業服務」項目，無者應修改章程向相關立案主管機關核備）
6. 法人登記書影本。
7. 董、理(監)事名冊【桃市就服許表 A-7】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查詢刑案資料同意書【桃市就服許表 A-6】。
9. 預定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人員名冊【桃市就服許表 A-8】。

二、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一)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

1. 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桃市就服許表 AA-1】。
2. 從業人員名冊【桃市就服許表 AA-3】。
3.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已獲籌設許可之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桃市就服許表 AA-4】。
 - 7.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
 - 8.查詢刑案資料同意書【桃市就服許表 A-6】。
 - 9.申請設立分支機構者須檢附總機構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明書影本。
- (二)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
- 1.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桃市就服許表 AA-2】。
 - 2.從業人員名冊【桃市就服許表 A A-3】。
 - 3.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團體立案證明。
 - 5.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 6.立案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登記或異動核備函影本(申請設立【分支機構】者須檢附)。
 - 7.已獲籌設許可之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桃市就服許表 AA-4】。
 - 8.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
 - 9.查詢刑案資料同意書【桃市就服許表 A-6】。

肆、名詞解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就業服務法)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法)。

伍、其他：略

陸、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